**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2019年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只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http://admission.ucas.edu.cn）上规定的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名。

**三、报名程序**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查本人是否符合国科大和相关培养单位的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可就地上网报名。应本着就近考试的原则选择报考点，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报考我校且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1188）。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进行补报。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务必要认真阅读相关省市研招办、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并按其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错过网报时间、缴费时间、现场确认时间、考试时间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各培养单位（含中国科学院所属京内外各相关研究所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院系），“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均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要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如“(075)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然后按照网报系统要求进行报考专业及考试科目等信息的填报。

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

报名期间网报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左右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便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查。

特别提醒：考生必须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网上打印准考证、网上调剂等均需使用此用户登录。

2.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凡请他人代办的，报考点一概不予受理。

（1）现场确认时间：以各报考点公告的时间为准，请考生务必注意查看对应报考点的现场确认相关公告。

（2）现场确认地点：选择京外报考点的考生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选择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1188）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科学院大学进行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

（3）现场确认手续：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号或网报时生成打印的初试报考登记表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缴费（特别注意:部分考点省份要求网报期间进行网上缴费，现场确认时不再受理补缴费。具体请仔细阅读省市招办和考点网报公告）和现场照相等手续。

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同等学力人员确认。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同时提交复印件。

（4）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支付方式以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考生网上报名考点选择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报考点的考生，必须网上支付报名费，未进行网上缴费的报名信息一律无效，现场确认时不接受补缴费。

3.报名注意事项

（1）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与接收的研究所或院系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现场确认，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全国统一考试。

（2）考生在普通招考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研究所或院系的一个专业。在复试和录取阶段，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若不能被原报考单位或原专业录取时，可自愿按照调剂政策进行调剂。

（3）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现场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现场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国家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直辖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自治区）。中国科学院所属京内外各研究所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院系均执行一区分数线。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

（7）网报和现场确认结束后，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研究所或院系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8）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考试科目、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现场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考生信息修改的申请。

**四、初试**

1.网上打印准考证：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2.初试日期：由教育部统一规定并公布。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初试地点：依准考证上标注的地点为准。

4.初试科目：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医学、教育学和应用心理及药学硕士专业外，其余各专业的初试科目均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科目）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为150分。具体考试科目依《中国科学院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或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edu.cn）查询。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等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或研究所/院系自行组织命题。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初试科目为两门：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和外国语（满分为100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均使用全国统一命题。

医学、教育学和应用心理硕士及药学硕士招生专业初试科目为三门：思想政治理论（满分为100分）、外国语（满分为100分）、专业基础课科目（满分为300分），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我校医学和教育学的业务课考试科目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或研究所/院系自行组织命题，不使用全国统考科目。

5.考生初试成绩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edu.cn）查询。

**五、复试**

1.复试由我所组织，在我所进行。

2.我所一般按招生计划与参加复试人数1：1.2左右的比例，按照复试分数线及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足时可扩大差额比例。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由我所根据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

3.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等在复试前通过研究所主页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在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由国科大根据生源状况和招生计划数自行划定报考国科大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我所依据具体报名和初试成绩情况，结合我所的学科特点和要求，在不低于国科大复试分数线基础上，确定我所具体复试分数线要求和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的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硕士统考考生相同。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由国科大自行划定，由我所确定报考本单位该专项计划的考生复试名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4.我所在复试前，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证件和报名材料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需要求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5.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

6.复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者不予录取。

**六、体格检查**

体检由我所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由我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七、调剂**

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要求的考生，符合国家调剂规定的，可优先考虑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单位间调剂。具体调剂政策由我所按教育部相关调剂规则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

**八、录取**

我所生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招生计划，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所有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没有公示的拟录取硕士考生，不能被录取。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非应届生的考生若录取为定向生，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定向硕士生，不能硕博连读转博。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或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录取单位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无故预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九、学制**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十、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大学2019年度硕士招生将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经另行批准的专业学位（如工商管理硕士等）研究生学费按批复意见收取，具体参见相关培养单位的公告或通知。

3.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4.推荐免试为直博生的，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同时，中国科学院大学实行完善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学生按照国科大相关规定，可享受和参评的奖助学金设置主要包括六个类别，即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科院、研究所设立的各类奖学金。

**十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我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十二、直博生**

2019年我所直博生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直接录取为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十三、其他**

1.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修订后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4．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edu.cn/查阅全校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试大纲等相关招生信息。

5．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节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十四、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院大学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

邮编：100049

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车老师

电话：010-82649886

网址：http://admission.ucas.edu.cn或http://admission.ucas.ac.cn

邮箱：ao@ucas.edu.cn

**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教育处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2998733

E-mail： zhaosheng@mail.iggcas.ac.cn